

证券代码：603067

证券简称：振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21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振华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、副总经理阮国斌先生持股5,923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69%；董事、总经理柯愈胜先生持股3,267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49%；董事、副总经理石大学先生持股1,48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68%；董事、副总经理柯尊友先生持股1,48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68%；财务总监杨帆先生持股1,48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68%；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陈前炎先生持股1,336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61%；监事会主席方红斌先生持股1,336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61%；监事段祥云先生持股148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7%。

董监高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上述董监高拟采用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%：即阮国斌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,480,875股；柯愈胜先生拟减持不超过816,750股；石大学先生拟减持不超过371,250股；柯尊友先生拟减持不超过371,250股；杨帆先生拟减持不超过371,250股；陈前炎先生拟减持不超过334,125股；方红斌先生拟减持不超过334,125股；段祥云先生拟减持不超过37,125股。

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阮国斌先生；董事、总经理柯愈胜先生；董事、副总经理石大学先生；董事、副总经理柯尊友先生；财务总监杨帆先生；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陈前炎先生；监事会主席方红斌先生；监事段祥云先生的《关于拟减持振华股份股票的告知函》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

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监高的名称

阮国斌、柯愈胜、石大学、柯尊友、杨帆、陈前炎、方红斌、段祥云

（二）董监高的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及所持股份来源

股东姓名	担任公司职务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所持股份来源
阮国斌	董事、副总经理	5,923,500	2.69%	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
柯愈胜	董事、总经理	3,267,000	1.49%	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
石大学	董事、副总经理	1,485,000	0.68%	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
柯尊友	董事、副总经理	1,485,000	0.68%	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
杨帆	财务总监	1,485,000	0.68%	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
陈前炎	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	1,336,500	0.61%	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
方红斌	监事会主席	1,336,500	0.61%	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
段祥云	监事	148,500	0.07%	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

（三）董监高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情况：

过去十二个月内，上述董监高均未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期间及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：

1、减持数量及比例：

股东名称	拟减持股份数量 上限（股）	拟减持股份占公 司总股本的比例	拟减持股份占 其所持公司股份总 数的比例
阮国斌	1,480,875	0.67%	25%
柯愈胜	816,750	0.37%	25%
石大学	371,250	0.17%	25%
柯尊友	371,250	0.17%	25%

杨帆	371,250	0.17%	25%
陈前炎	334,125	0.15%	25%
方红斌	334,125	0.15%	25%
段祥云	37,125	0.02%	25%

2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；

3、减持期间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17年12月31日；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。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事项，减持股份数、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。

4、减持价格：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(二)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是否一致的情况说明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上述董监高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等相关承诺，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。

(三) 减持的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

(二) 阮国斌先生、柯愈胜先生、石大学先生、柯尊友先生、杨帆先生、陈前炎先生、方红斌先生、段祥云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不确定性。

(三) 阮国斌先生、柯愈胜先生、石大学先生、柯尊友先生、杨帆先生、陈前炎先生、方红斌先生、段祥云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(四)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阮国斌先生、柯愈胜先生、石大学先生、柯尊友先生、杨帆先生、陈前炎先生、方红斌先生、段祥云先生出具的《关于拟减持振华股份股票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30日